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未來公司法
修正方向

08 | 國富浩華
通
NEWSLETTER
April 2017 訊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6 國富浩華歲末聯歡晚會	4
2017 國富浩華新春開工	5
東吳大學會計系蒞臨參訪國富浩華台北所	5
2017 合夥會計師大會	6
2017 國富浩華校園徵才啓動	7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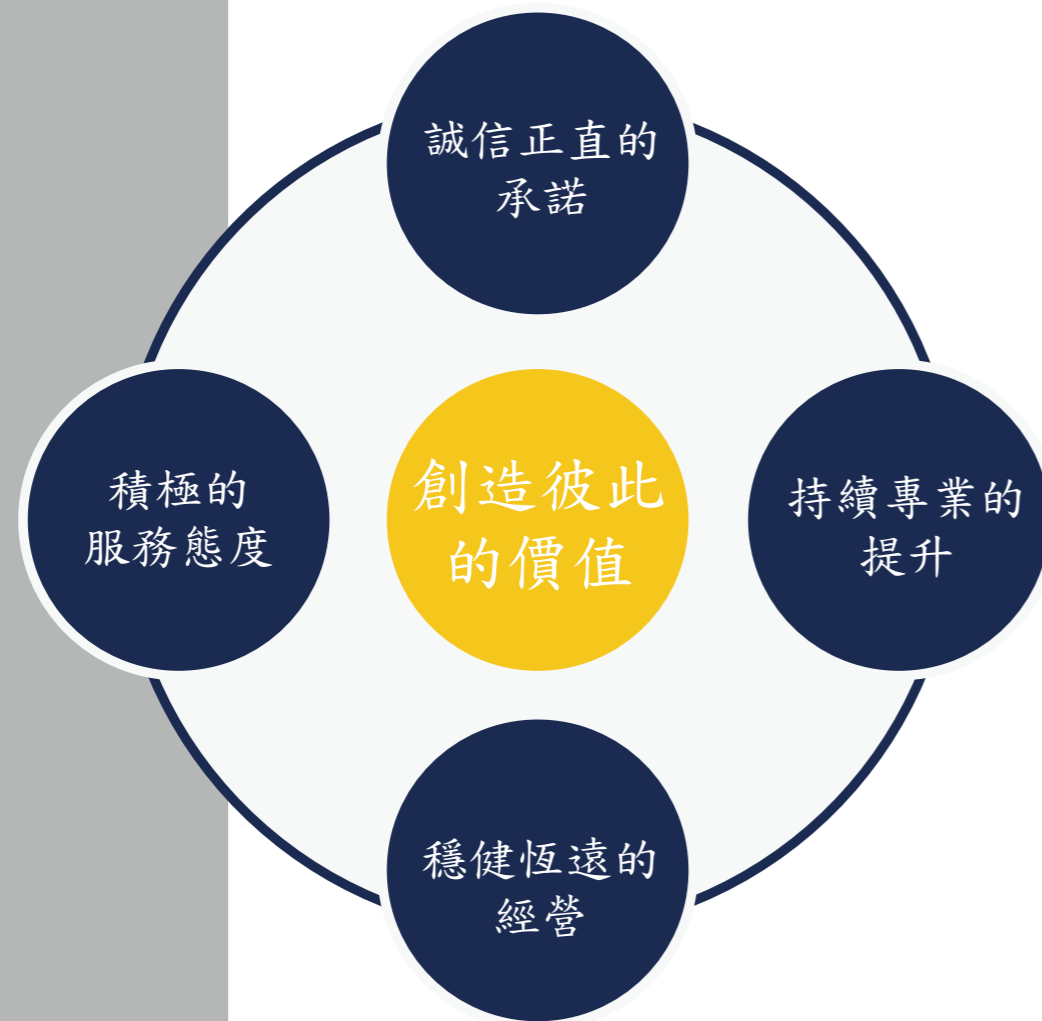
財務專題	IFRS16 新租賃準則介紹	8
財務專題	企業會計準則之轉換實務(下)	13
實務專題	未來公司法修正方向	20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新審計報告	26
脫歐 - 到數五個月	27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稅務法規釋令	31
證卷法規釋令	36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7



《國富浩華通訊》2017年4月08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 歲末聯歡晚會

感謝各位會計師及全體同仁，大家過去一年來在工作上的積極配合與努力，使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並圓滿達成賦予之任務。
~~ 大家辛若了~~



2017 新春工開

台中所同仁舉行新春
開工團拜領取紅包



東吳大學會計系
馬嘉應教授帶領同學
蒞臨事務所進行參訪

國富浩華蘇炳章總所長
歡迎同學們的來訪





2017 國富浩華台灣合夥人會議

本所今年度合夥人會議及相關活動於四月九日於桃園揚昇高爾夫飯店舉行，台北、台中及高雄所合夥會計師與眷屬們齊聚一堂。合夥人會議中針對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報告，並通過 106 年預計工作計畫案。除會議外，亦安排了專題研討【醫療法人法令規範解析】、會計師的高爾夫球賽及旅遊休憩相關活動，目的是希望增進感情的交流融入國富浩華這個大家庭。



全體合夥會計師於揚昇高爾夫飯店合影



合夥會計師及眷屬戶外踏青於大溪花海農場合影



合夥會計師高爾夫球賽球場合影

誠摯邀請大學以上會計、財稅及財金等相關商學系所應屆畢業生加入國富浩華。履歷格式請至國富浩華(台灣)官網 www.crowehorwath.tw 下載，自行印出履歷並填妥連同自傳及成績單寄至各分所地址，謝謝。歡迎各位欲加入我們的應屆畢業生和欲邁向職涯更高層次領域的專業



Campus Recruitment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富浩華國際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在台灣的獨立成員所，係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德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共同經營關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合併成立。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將德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團隊。本所擁有 35 位以上之執業會計師及超過 450 位之專業人員，組成堅強的專業服務團隊。

Network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除台北設立總所外，另設分所於台北、台中、新北及高雄。與國富浩華國際建構全球之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跨國性之專業服務。

Join Us

國富浩華邀請大學以上會計、財稅及財金等相關商學系所應屆畢業生加入國富浩華。履歷格式請至國富浩華(台灣)官網 www.crowehorwath.tw 下載，自行印出履歷並填妥連同自傳及成績單寄至下列分所地址，謝謝。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校園招募計畫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349 號 19 樓 2 樓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簡國宏 李小姐 Lily
ira.lin@crowehorwath.tw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9 台中市西區中區大馬路二
段 25 號 25 樓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簡怡宏 李小姐 Lucy
lucy.yeh@crowehorwath.tw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中區西區西門路
6 號 27 樓 2 樓
Tel: +886 7 881-2135
Fax: +886 7 883-1710
簡怡宏 李小姐 Jan
jan.jiao@crowehorwath.tw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
段 68 號 11 樓
Tel: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5-5623
簡國宏 李小姐 Kelly
kelly.lin@crowehorwath.tw



財務專題 Finance



蕭英嘉 會計師

IFRS16 新租賃準則介紹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IFRS16) 其主要內容係在處理資產負債表中未揭露租賃承諾的落差而導致目前透過營業租賃所需設備使用之企業與自行投入資金購置或以融資租賃取得相同設備的企業，使其財務報表失去可比較性的不一致問題。故 IFRS1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若已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得提前適用 IFRS16，此新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IAS17)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然而，台灣何時開始採用 IFRS16，仍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時程。

租賃新定義

IFRS16 就承租人是否能「控制」所租賃的資產，以判斷係租賃合約或勞務合約。

若合約提供客戶 (承租人) 於一段時間內有權控制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了租賃的合約。

於合約成立日同時符合下列兩者，即為租約合約

- (1) 合約立履行是否取決於一項已辨認資產之使用
- (2) 合約是否將使用已辨認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

亦即有權透過使用該資產獲取利益，以及有權支配該資產的使用。例如：若企業為提高資料傳輸速度，向擁有光纖設備之電信業者承租一部分的頻寬，由於部份頻寬不是一項可辨認的資產，不符合租賃的定義，並非 IFRS16 之租賃範圍，而對出租人則係以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提供電信或網路服務處理。

是否包含租賃之評估流程圖 (IFRS16 B31)



Finance 財務專題

IFRS16 新準則的主要變動

客戶 (承租人)

IFRS16 取消承租人應將租賃區分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要求承租人對於幾乎所有的租賃合約，除少數可適用豁免外，其餘按單一會計模式，認列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的租金支出融資行為，並相對認列使用權資產，新準則下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與 IAS17 下的融資租賃類似，承租人將無法再利用租賃行為進行資產負債表表外融資。

適用 IFRS16 後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將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列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2. 可能影響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資產周轉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 3.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之減少通常較租賃負債減少快，故可能造成權益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 使用權資產將評估減損損失。 3. 稅前息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 (EBIDA)、稅前息前淨利 (EBIT) 及營業利益比率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籌資活動。 2.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視會計政策分類為營業活動或等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依標的資產之類別列示 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4. 小額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 5. 與未納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有關之費用 6. 轉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7.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 8.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損益 10. 使用權資產之期末餘額，依標的資產之類別列示 11. 承租人尚應依 IFRS7「金融工具：揭露」揭露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其他金融負債分別揭露)

供應商 (出租人)

對於出租人之規定 IFRS16 與 IAS17 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相同。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為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租賃。

另外，IFRS16 有針對售後租回交易下之賣方 (承租人) 及買方 (出租人) 提供會計處理之指引。該等交易處理主要係關於所移轉之資產是否符合 IFRS15 所訂認列為銷售之條件。

若符合 IFRS15 銷售條件之會計處理：



財務專題 Finance

- 賣方(承租人)應按資產原帳面金額乘以所保留使用權之比例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因此處分損益之認列僅限於使用權已移轉給買方(出租人)之範圍內。
- 買方(出租人)對所購買之標的資產應依適用之準則處理(例如：IAS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租賃則適用 IFRS16 之出租人會計處理。
- 若出售價款未反映資產之公允價值，或租賃給付非按市場行情，應額外預先支付，或買房(出租人)提供賣方(承租人)額外之融資。

若不符合 IFRS15 銷售條件之會計處理：

- 賣方(承租人)繼續認列資產，並將任何已收取之出售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買方(出租人)將已支付之金融認列為金融資產。
- 買賣雙方後續應對金融工具依照 IFRS9「金融工具」或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新租賃準則之承租人認列與表達之豁免

基於帳務處理成本及複雜程度的考量，在承租人在適用單一會計模式下提供下述兩項豁免：

- 短期租賃：等於或短於 12 個月，且無承購權依標的資產之類別選擇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係指在該資產若全新時價值低於 US\$ 5,000 元則為低價值。例如個人 電腦或辦公設備等。但若該低價值資產與其他資產高度相關依存，則無法適用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豁免。
- 另外，對會計處理也提供實務上權宜作法，若出租人或承租人有相似合約可以組合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需一一按個別合約進行，因組合或個別處理將可合理預期不會導致重大差異。

適用日及過渡規定

IFRS16 新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若企業已適用 IFRS15 者可提前適用，主係因一項租賃往往會同時包含非租賃的組成項目，例如提供維修、保全等服務，此時會涉及合約的拆分，屬提供服務的勞務合約應適用 IFRS15。至於台灣預計何時適用 IFRS16，仍待主管機關評估後公布時程。

承租人及出租人

租賃之定義：IFRS16 允許首次適用日前已簽定之合約沿用原依 IAS17 及 IFRIC4 所判斷決定是否為租賃之結論。

承租人

對首次適用日仍持續中的租賃合約會計處理，除採全部追溯外，IASB 也提供了簡化方法處理如下：

- 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而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用之權益項目)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則豁免全部計算該餘額。



Finance 財務專題

承租人首次適用 IFRS16 時之簡化方法

資產負債表項目	衡量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租賃負債	剩餘之租賃給付按初次適用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	得對每一租約分別選擇下列衡量方法： 1. 追溯計算至租賃開始日，但按初次適用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再計提折舊至初次適用日)；或 2. 租賃負債的金額(調整與該租約有關先前已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租賃負債	初次適用日前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初次適用日前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

如何開始準備適用新租賃準則

雖台灣主管機關尚未公布適用時程，但考量租賃合約期限都較長且對部份產業有重大影響，例如：航運、零售、飯店及電信業等，企業應進行清點合約、評估影響進而決定因應策略，耗時又耗力，因此建議企業應提前準備，盡早規劃，以順利降低新準則適用帶來財務報表之衝擊。

附錄 (IFRS16 與 IAS17 比較彙總)

議題	IFRS16	IAS17
1. 租賃的定義	係指使用資產的權利，亦即：須具備已辨認資產，及有權控制資產的使用	基本上與 IFRS16 類似，但進一步之指引不同
2. 租賃組成項目之區分	需區分租賃組成項目，若個別組成項目：對承租人之效益可區分，且並非取決於其他組成項目或與其高度相互關連	無明確指引 除了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外
3. 合約之合併	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將合約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無完整的指引(見 SIC27)
4. 豁免(承租人)		
(1) 短期租賃	租期 ≤12 個月(假定無承購權)	無規定



財務專題 Finance

議題	IFRS16	IAS17
(2) 低價值 / 小額資產租賃	價值 ≤5,000 美元	無規定
5. 承租人會計處理		
(1) 資產負債表	單一會計模式 幾乎對所有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無須認列資產或負債 (僅須認列應付或預付費用) 融資租賃認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2) 變動租賃給付	若租賃給付金額係隨著指數或利率變動, 則應認列為租賃負債的一部分	非屬租賃負債的一部分
(3) 綜合損益表	單一會計模式, 包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租賃負債有效利息法之利息費用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金額	營業租賃按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 融資租賃, 包含租賃資產之折舊, 租賃負債有效利息法之利息費用
		所有變動租賃給付金額
(4) 現金流量表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籌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部分: 營業活動 或籌資 活動(視企業會計政策 而定) 1 短期租賃、小額資產租賃及未計入租賃負債 之變動租賃給付: 營業 活動	營業租賃 營業活動 融資租賃 與IFRS 16 類似

議題	IFRS16	IAS17
6. 出租人會計處理		
(1) 資產負債表	區分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 繼續認列出租資產 融資租賃 除列出租資產, 並認列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淨額)	
(2) 綜合損益表	營業租賃按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按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7. 轉租	中間出租人認列轉租資產為使用權資產	中間出租人認列轉租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租賃修改	視修改之類型區分為: 現有租賃之調整, 或 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無明確指引
9. 售後租回交易	會計處理基於資產之移轉是否為出售而定	會計處理基於資產售後租回之分類 (營業或融資租賃) 而定



Finance 財務專題



黃鈴雯 會計師

企業會計準則之轉換實務(下)

(九) 重大組成部分 (EAS8.19)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 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 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 應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 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 但實務上不可行時, 不在此限。	依 (97) 基秘字第 340 號規定, 一項資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 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 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

(十) 重大檢驗 (EAS8.7)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組成可能需要定期重置, 若符合認列條件, 該重置成本應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 同時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	無此規定。

(十一) 重估價模式 (EAS8.18)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 其本期末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 自重估年度翌年起, 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 ◆ 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 轉列為當期損益, 作為重分類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法規定辦理重估價。 ◆ 某一固定資產如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辦理重估價, 同類固定資產其他項目並無須同時辦理重估價。



財務專題 Finance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EAS16.3)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不包含下列用途之不動產：</p> <p>1. 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p> <p>2. 於正常營業中出售</p>	<p>目前會計處理如以賺取租金之不動產係分類為出租資產，閒置及賺取資本增值之不動產則列為閒置資產。</p>

(十三)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EAS18.17)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p>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宜攤銷，應每年評估是否減損。</p>

(十四)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 (EAS19.6)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若未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則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p>◆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無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之規定。</p> <p>◆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十五) 負債準備 (EAS9.5)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增加負債準備定義：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屬須入帳之負債項目)，且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p>	<p>或有負債：係指很有可能(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p>



Finance 財務專題

(十六) 成本回收法 (零利潤法) (EAS10.28)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 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p> <p>2. 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p>	<p>採全部完工法。採用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p>

(十七)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p>	<p>(74) 基秘字第 083 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p> <p>(84) 基秘字第 025 號指出，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p>

(十八) 營業租賃平準化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p>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但另一種有系統之方法更能代表資產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不在此限。</p>	<p>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期收入或費用。</p>



財務專題 Finance

(十九) 售後租回之損益－營業租賃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融資租賃，出售人（承租人）對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不得立即認列為收益，而應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營業租賃，且租賃給付與售價均為公允價值，實際上即為一項正常之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損益；但若損失將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按租賃給付比例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如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予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若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此二者之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損失。	承租人如將原自有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應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記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應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應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攤銷之；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依本公報第21段之年數或期間攤銷之。

(二十) 獎勵積點 (EAS10.13)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若企業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給與客戶獎勵積分（通常稱為「點數」），使客戶得以獎勵積分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則應將此獎勵積分視為原始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 ◆原始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應參照其公允價值，即此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 ◆但實務上不可行，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該公允價值時，無須分攤。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且不向買方收取任何費用，則應視為單一交易，賣方應於認列相關收入之日期認列該隨銷貨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成本，即預估該可能兌換之商品成本，認列為負債。



Finance 財務專題

(二十一) 不動產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EAS10.31,32)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若直接或透過轉包，於建造完成前與買方訂立一項合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1. 買方在建造開始前有權指定該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 2. 買方在工程進行中，有權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 ◆企業若被要求提供勞務及建造原料，以履行其將不動產交付買方之合約義務，且買方無權指定及變更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則此一合約應作為商品之銷售。	訂有完工百分比法之相關規定。

(二十二)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之揭露 (EAS13.8)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無此規定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不得分類為流動項目 (EAS12.35)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應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包括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應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二十四) 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EAS12.36)

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
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財務專題 Finance

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常見之轉換及重分類調整：

(一)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採用企準後公司如有 1 年以上到期之定存，不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不追溯調整情況下，首次適用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應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分類，不得重分類(eas02.22)。惟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 36 條之規定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 15 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105.3.31(105) 基秘字第 058 號)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對持有之興櫃股票，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 投資性不動產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分類為出租資產，閒置及賺取資本增值之不動產係分類為閒置資產。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 負債準備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應付除役、應付保固及應付訴訟賠償負債係列於其他流動 / 非流動負債下。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將應付除役、應付保固及應付訴訟賠償負債單獨列示於負債準備 - 流動 / 非流動下。

(五) 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

- 採不追溯調整情況下，首次適用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直至交易完成為止。(eas02.22)
- 修正後的商業會計法及公報已對建造合約之處理有新的規定。應收建造合約款：指已發生合約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去已認列損失)之金額，超過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無論客戶是否已付款)之部分，應列報為資產。如為貸方餘額，即為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 所得稅

Finance 財務專題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項目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應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並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另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應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針對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部份，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對於預付所得稅及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均採單行列於「本期所得稅資產」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則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3. 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重分類調整為「遞延所得稅負債」，細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七) 租賃

1. 營業租賃協議之租賃誘因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對營業租賃協議之租賃誘因無明文規定相關會計處理。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0 號「租賃」之規定，將營業租賃協議之租賃誘因認列為使用租賃資產之淨報酬一部分，將總誘因效益及成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基礎分攤，作為租金之增加。

2. 售後租回利益調整

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對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利益採遞延認列售後租回利益。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0 號「租賃」之規定，對售後租回交易形成營業租賃，且租賃給付與售價均為公允價值，立即認列所有損益。

六、結語

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之發展趨勢，本次新商業會計法規(包括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參酌國際會計準則所作之修正幅度較大，包括會計項目名稱、報表格式及會計處理原則均有所改變，企業在首次適用時，實務上經常遇到許多問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陸續發出相關問答集，協助企業順利完成轉換。本文僅彙整轉換時常見之會計議題供參，若有不足，可自行自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網站查閱，期待大家順利完成本次轉換作業。



未來公司法修正方向

台北分所 工商服務部
連瓊盈 副總經理

前言

我國公司法自民國 18 年制定施行至今，歷經 26 次修正，由於法令強行規定過多、制度欠缺彈性，為改善問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於同年 6 月通過有限合夥法，以修補原先制度之不足。其中有限合夥法 施行至今，業已一年有餘，卻僅有一家並未有營業行為的有限合夥之設立；而閉鎖性專節至今，即已有超過 440 家閉鎖性公司設立，成效不凡，顯見社會對於公司法制的彈性鬆綁確有其需求及期待。

但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未真正處理公司法其他相關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公司登記系統的數位化、公司資金籌措的彈性、公司治理之強化、董事失職之究責等議題。因此僅藉由公司法的局部修正，實無法達到解決我國經濟發展困境的終極目的。

有鑒於此，由產官學方面合作於 105 年 2 月成立組成了「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完成了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書，期待此份文件的發布，可以作為主管機關擬定修正條文、司法實務界裁判，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未來修法方向

面向	擬修法內容
公司籌資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公司出資都要現金，將來包括信用、勞務、技術、智慧財產、公司所需的財產皆可當成出資。 公司章程可以自己決定，是否發行「無面額股票」，給予新創企業籌資彈性。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定賦予小公司彈性，例如過去規定董事會七天前通知，未來可在公司章程自行約定。
公司登記及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公司組織由四種變成二種，廢除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要設三席董事，未來可能給予小公司一些彈性，董事只設一席即可。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若要增資，無須現有股東依認股比例認購，也未必有優先認購權。

資料來源：律師整理 | 經濟日報

這次修法原則為「大小分流」，重點放在未上市櫃 16 萬家小公司或未來的新創公司。修法 4 大面向分別是「籌資多元」、「股權彈性」、「簡化公司登記」與「公司治理」，對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更是全面鬆綁。

(一) 籌資多元

1. 發行無面額股票

當前公司法所規範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分大小，一體適用，不但僵化且缺乏彈性。以公開發行公司為例，我國過去堅持採票面金額股，惟當股價崩跌遠低於面額時，則允許公司以折價方式發行，惟必須以公積及盈餘沖銷折價部分。換言之，若公司現金增資金額愈高，就會產生愈大虧損，至此財報數字已完全失真。若採用無票面金額股方式，將可解決前述財報失真之現象。

因此 104 年先「開小門」，新增「閉鎖型公司」專章，針對股東 50 人以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閉鎖型公司，給予「發行無面額股票」、「具否決權特別股」權利，讓股東較少的新創公司，不會因為創始股東股份或經營被動搖，損及公司存續。本次修法將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可採用無面額股，並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勞務出資，甚至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權利義務內容尚可自由設計，例如複數表決權或選出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

2. 資金運用

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轉投資及對外保證事項，除非涉及關係人交易，否則法律將不再予以限制。對於具相同經濟實質之公司分配，包括盈餘分派、股份買回及減資，皆做一致性規範，以避免利用法規之套利行為。同時，將提高股份買回額度由現行之百分之五放寬為百分之十，買回目的亦不僅限於轉讓予員工；盈餘分配以後亦不以一年分配一次為限，同時予以強化盈餘分配時對債權人之保護，即公司於減資及股份買回時，公司應進行實際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

(二) 股權彈性

1. 保障少數股權股東

有鑒於閉鎖型小門上路一年多以來，問題不多，因此決定擴及所有非上市櫃的中小公司。這次公司法修法原則是「大小分流」，大公司只在股東權益、公司治理上微調，重點在於小公司。整體精神，會從過去的大陸法系，大幅轉向現代主流的英美法系，更強調公司治理，減少強制性法規。

以前傳統公司比的是股權大小，少數股東容易被忽略，因此這次特別在設計上保障少數股權股東。



實務專題 Practice

方式上，首先是開放「籌資多元」，將允許小公司發行無面額的普通股，不受現行證交法一股 10 元限制，有利進行籌資。

2. 避免持股多者全拿

「股權彈性」上，小公司未來可以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此設計可以避免持股多者全拿，可以保障股東的經營權，並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以利公司籌資效率，然只要發行新股時股東無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數達總額 20%，即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保護股東權益。

3. 召集權安排

現行公司法規定僅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而原則上又僅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權力過大，因此導致實務上常見既有經營團隊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鞏固自身權力。故修法委員會建議，除董事長外，過半數董事亦得召開董事會，同時持股過半之股東亦有權召開股東會。

(三) 簡化公司登記

1. 登記制度及數位化平台

未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作業均可於線上完成，由公司自行輸入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並自行確保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就公司設立而言，發起人可直接以自然人或其他憑證進入登記系統，點選公司設立項目後，系統將引導完成名稱登記及公司章程輸入。其後，系統將詢問使用者公司設立之資本額，並容許以金融卡等轉帳方式完成繳納程序，與此同時，可依使用者意願完成公司銀行帳戶之開設以及資本額之轉入。至此，公司設立完成，同時取得電子簽章。公司並可透過線上系統完成營業稅籍登記並取得稅籍編號，以及公司營業時須對政府所為之全數申請程序（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許可行業除外）。相關之登記主管機關，甚至政府其他部會對於該公司之公告、送達等，均可透過此一平台進行。綜言之，數位化平台將提供一站到位服務，不僅快速、便捷，且無紙、環保。預計建置完成時，申請設立公司到能對外營運，時間將自平均 30 天縮減至 2-3 小時。

2. 公司資料之保存及揭露

建立數位化平台後，公司即應自行將股東名簿備置於平台，如為利害關係人向公司請求查閱股東名簿遭拒，經法院裁定後，可逕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股東名簿。如此當可解決實務運作中，股東無法取得股東名簿之問題。此外，為強化公司保存資料之義務，將建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公司應就相關



Practice 實務專題

記錄開放供董事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未予保存或不當拒絕查閱者，可能產生相當重之民事與行政罰責任。

(四) 公司治理

1. 內部組織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與董事資格、人數、任期、選解任方式，以及是否設置監控機關等，均開放由公司自治。基此，小型企業可選擇僅設置一名董事，且不設置監察人。

2. 章程自治

未來修法將尊重公司在章程自訂的方式，將會鬆綁很多強制性規定，尊重公司自訂章程的效力。如現行有「累積投票制」，此制度可在選舉董事時，讓股東可將手上票數全集中於 1 人。一般企業亦常有股東私自協議，約定互選對方為董事或董事長由哪一派人士出任。倘能將此類約定明訂於章程內，不但可避免有人不守約定而「整碗捧去」，也可強化公司營運透明度。

為便利公司招募人才，除將現行公司法下員工獎酬機制均予以保留外，更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同時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將獎酬對象擴及關係企業員工。就實務考量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較公開發行公司更有需要彈性設計員工獎酬機制以招募人才。現行公司法之過度管制，導致新創事業往往被迫於境外地區設立公司以取得營運彈性，其間海外諮詢之額外支出，以及不熟悉外語可能引發之紛爭，均屬不必要的浪費。

3. 公司種類

目前公司組織有「無限」、「兩合」、「有限」、「股份有限」等 4 種公司，因前兩者使用的人很少，修法後也會將簡化成只有「有限」與「股份有限」兩種。

4. 程序進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均大幅鬆綁，公司可以視訊等方式召開會議，並得以全體書面同意取代實體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定足數門檻亦自己發行股份總數過半降低為三分之一，避免公司為滿足過高門檻要求，大規模「徵求」股東委託書，流於形式上之「股東民主」。若能將定足數門檻降低後，可部分消除此種現象，減少社會資源在這方面的不必要支出。



實務專題 Practice

5. 股東權利行使之落實

為強化股東權之行使，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均得採行股東會程序電子化措施。集保公司之電子投票平台之建置完成，除將降低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之成本外，預期亦可將電子化方式擴展至股東會整體程序，包括開會通知、公告、提案、是否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乃至作成之決議等，均可於電子投票平台上完成，股東行提案權及表決權將更為便捷。並應強化股東提案權，增訂董事會無正當理由拒絕列為議案時，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命公司列為議案，公司董事違反法院裁定者，可能受到失格處分等嚴厲制裁，而提案亦不以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為限。

6. 董事責任之追訴及董事失格制度

將訂未出席董事會之董事，於收到議事錄 20 日內應表示意見（惟此不影響已做成之決議的效力），未表示意見或表示同意者，與參加決議但未異議記錄在案之董事負相同責任，如此可促使董事正視其義務，儘量出席董事會以掌握情況，可避免實務上常見董事選擇不出席董事會予以免除責任。

強化公司董事遵法意識，應引進英系國家之董事失格制度，即當公司董事一再違反主管機關命令，拒不提供資料或為相關登記，則主管機關可將其自該公司強制解任，並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管理該公司事務，並增列董事消極資格事由，包括證券主管機關列舉之重大金融犯罪，董事於受失格處分後，如仍參與公司經營，則亦構成消極資格事由；若董事因消極資格事由而當然解任，卻仍違法持續經營公司，除應負刑事責任外，於其違法經營期間公司所負之債務，均應負個人責任。

7. 集團企業之治理

現行法大多僅針對個別公司為治理規定，應增訂如飛躍投票（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惟子公司方為實際業務之經營，倘子公司讓與主要資產、營業或為其他併購行為，而控股公司受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取得控股公司股東會之同意，以保障控股公司少數股東），以及集團監理（例如控股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亦得查閱從屬公司相關簿冊）等規定。

8. 引進公司秘書制度

仿照英美國家，引進公司秘書制度，並對於資格及權責範圍妥為規劃，如此，一方面提升公司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另一方面可為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重要配套措施，使獨立董事可取得充分資訊以執行其職務。



Practice 實務專題

9. 企業社會責任及兼益公司

引導性立法，導入認同兼益公司目的和營運模式的良心資本，幫助發展新型態的產業，希望能鼓勵更多具有真實社會使命的公司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效法，然後一同致力於社會影響力，並使社會知悉如何辨識忠於社會使命之公司，以創造更多符合經濟、社會、環境利益的公司，創造新市場、新經濟。

本文已刊載於稅務旬刊國富浩華專欄 2355 期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新審計報告

針對審計報告的 IAASB 新版和修訂標準實施，其實施生效日期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許多國家將採用標準的生效日期，這意味著所有的審計報告將隨之調整。

國家標準制定者將發布反映國家要求之新式審計報告格式以及 IAASB 的標準。重要的是要遵循新的國家標準要求，並採用正確的報告形式。

最重大的改變在於報告上市公司時關鍵審計事宜 (KAM) 的報告。國家標準制定者將在針對特定國家時界定“上市”的意思。有關 KAM 報告指南已有些廣泛的發行。該指南是來自於 IAASB 一頁指南定義主要審計事項 (<http://www.ifac.org/publications-resources/determining-and-communicating-key-audit-matters>) 我們還準備了一份關於報告 KAM 的音檔。

另一個按需求變化的領域涉及到經修訂的 ISA 570 對審計師負有新責任的報告。這些特別適用於“密切關注”的情況，審計員必須嚴格評估這些假設以支持概念落實在應用上。

BREXIT - Five Months On

脫歐 - 到數五個月

Dec 12, 2016

By David Chitty,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Director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全民公投通過離開歐盟。全民投票議題並無提及“脫歐”的意向。簡言之，這只是政府的一個方向。在五個月後，會發生了什麼事？還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在公投的結果中，有 52% (約 1700 萬人) 支持脫歐，48% (約 1500 萬人) 支持繼續留歐。這決定性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的課題仍是由於歐盟單一市場允許人民自由選擇及移民工作、公共服務上所造成的隱憂。和倫敦不同的是，在其他郊區英格蘭城市、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省，仍擁護留歐決定。大多數老年選民支持脫歐，而大多數年輕選民支持繼續留歐。這明顯的分歧意味著有一種強烈社會分隔感。人民強烈要求第二次蘇格蘭獨立公民投票，因為年輕人感到被背叛。而倫敦市長也已承諾要爭取倫敦與歐盟的接觸。

公投後，戴維·卡梅倫辭去了總理兼保守黨領導人，由特蕾莎·梅 (Maya) 繼任。儘管在公投期間，她並無積極鼓吹但她在名義上是留歐支持者。在特蕾莎·梅就任後的兩項重要任命是出口歐盟國務秘書戴維斯 (負責談判出口) 和國際貿易國務卿利亞姆·福克斯 (負責英國談判國際貿易交易)。

為了退出歐盟，英國必須援引“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並開始為期兩年的脫歐談判進程，英國最終不再是歐盟成員國。特蕾莎·梅已經承諾在 2017 年 3 月之前援引第 50 條。理論上，英國將於 2019 年 3 月左右退出歐盟。

「軟脫」V.S.「硬脫」

自全民投票以來的英國國內一直在探討脫歐的意向。

「軟脫」意指英國仍然是歐盟單一市場的成員，或仍與歐盟單一市場保持密切合作。商業、金融和專業領域皆樂見這樣的結果，因為他們擔心失去進入單一市場，會失去“護照”權利和徵收關稅。許多內部投資者也喜歡這個結果，大多數議員也是如此。

「硬脫」則是指完全脫歐，亦無法進入歐盟單一市場。那麼英國將得按照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條件進行交易，直到可以完成個別貿易交易。戴維斯戴維斯和利亞姆·福克斯似乎較喜歡這樣的結果。特蕾莎·梅在今年 10 月份的保守黨大會上發表演講時，她似乎對“硬脫”表達支持意願，但隨即貨幣市場呈現英鎊貶值現象。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目前情勢

目前得等到第 50 條被援引後才能開始正式啟動脫歐談判。關於歐盟談判方式的觀點亦不同於尋求經濟上合理的解決方案，使英國與歐盟和單一市場得密切合作，以懲罰英國退出歐盟。

“懲罰”來自恐懼於本國反歐盟各方勢力日益增長的國家。現實一面，德國總理安格拉·默克爾（Angela Merkel）的觀點將為最重要的，但這將會取決於她在明年德國聯邦選舉中的表現。

在實質上，英國是歐盟成員國的重要貿易夥伴之一，所以也不盼望脫歐結果對所有人造成破壞。且在唐納德·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之後，其新政府外交政策的不確定性，也在在顯示歐洲國家正在尋求與英國密切聯繫的同一戰線的方式。

在英國，因近期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所述，其議會應該批准援引第 50 條，而此舉進一步產生了不確定性。特蕾莎·梅曾辯稱，政府可以在沒有議會同意的情況下援引第 50 條。最高法院的上訴聽證將會於 12 月 4 日開始，預計在 2017 年 1 月份作出判決。

據流出之政府文件和記錄簡報顯示，英國政府正在努力尋找前進的道路。在部長之間有關於政策方向的分歧，以及鬆綁已有四十年之久的歐盟法規也將是有挑戰性的。政府在脫歐談判兩年內既沒有資源，也沒有能力解決一切。

結論

脫歐是一個分裂和政治上具有挑戰性的問題，要探討此議題仍算早，得等到第 50 條被援引才開始正式的談判。特蕾莎·梅曾經說過“脫歐就是脫歐”，但是無法預期脫歐的後果，即使想像脫歐實施的情況。

對於那些與英國有著持續接洽的歐盟成員、投資者和企業來說，英國仍然是歐盟成員國，而英國的經濟基礎仍然健全。但是未來的不確定性則是必須考慮的因素，又或者不確定性會在未來的某個時刻提前來臨。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註：《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

《里斯本條約》，又稱改革條約，是在原《歐盟憲法條約》的基礎上修改而成。《里斯本條約》為所有歐盟成員國簽署，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條約中的第 50 條—退出條款中，規定「任何成員國可以根據本身的制憲要求，決定退出聯盟」，並制定了實施程序。

（摘錄自文章：歐盟表示：英國脫歐談判不能先談貿易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39461173>）

201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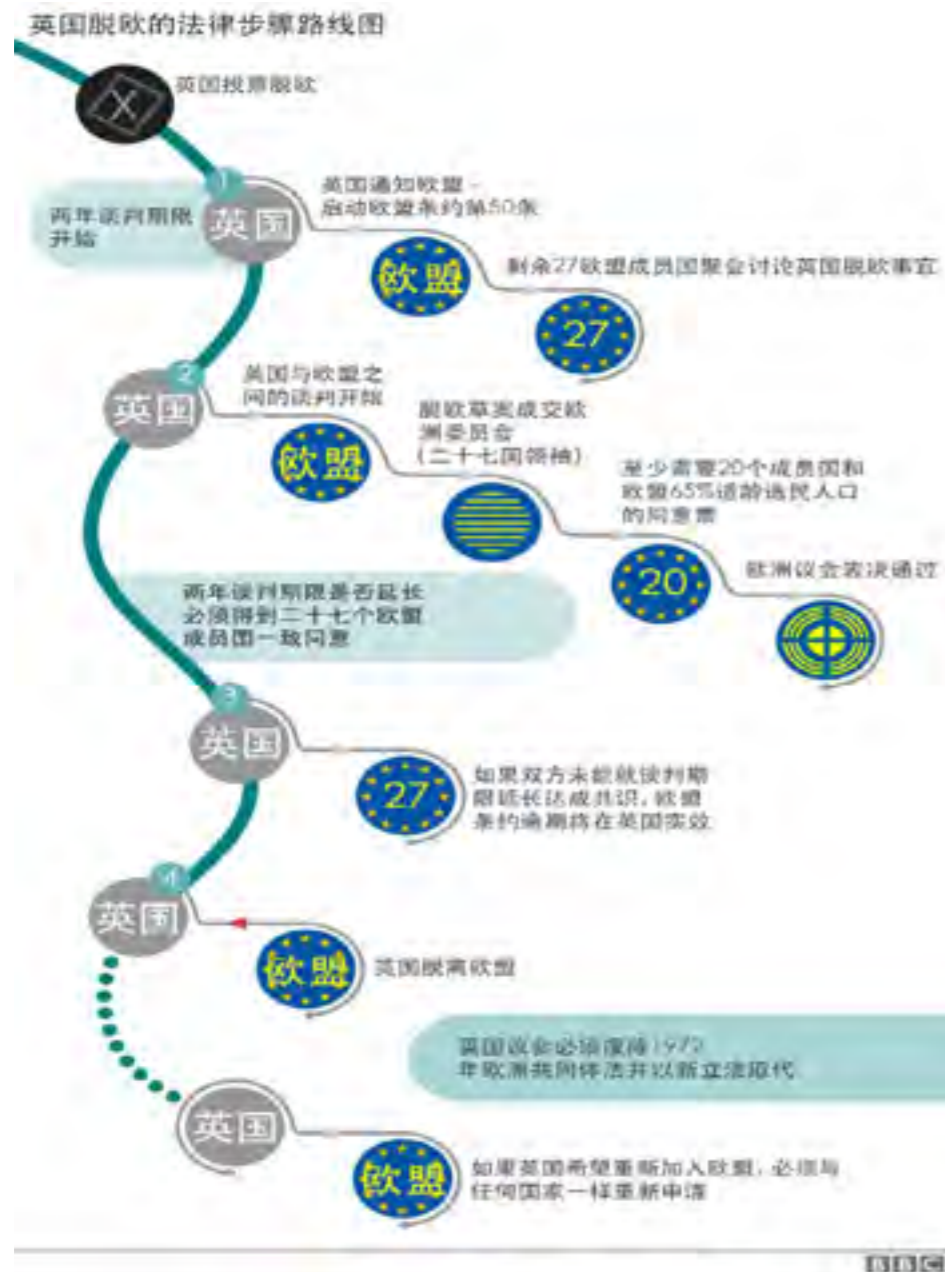
英國駐歐盟大使巴羅向歐洲理事會主席圖斯克呈交首相特里莎·梅簽署的脫歐信函。

歐盟關於脫歐的一份草案敘述，歐盟的總體目標是“維護歐盟自身、其成員國、公民和商業的利益”。

歐盟希望英國的脫歐分階段實施，且有序地退出。歐盟建議談判從“分手協議”開始，先在脫歐議題上取得了足夠的進展後，才能討論未來英國與歐盟經貿關係。這些議題也包括在英國的 300 萬歐盟公民的去留，以及在歐盟國家的 100 萬英國人的去留問題等。雖然如此，在一些議題上可能還有靈活性。

草案內容也提出了一些關於英國與歐盟“離婚”的費用問題。據評估費用預計將達到 600 億歐元。

圖斯克也預測說：談判將會是“困難、複雜，有時還會針鋒相對的”，但歐盟並不會因為英國選擇脫離歐盟，而對其進行懲罰。



稅務法規釋令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106.01.03 台財稅字第 10504039070 號)

一、因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規定：

- (一) 增列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包含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方法，增訂成本回收法，並定明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應依原方法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營利事業融資租賃之認定及會計處理，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 (四) 定明營利事業之資產因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資產者，應按原資產種類計提折舊或攤折。(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 (五) 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尚不適用本條調整規定，爰增列但書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二、配合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 刪除營利事業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得以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之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 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四條之五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修正出售土地利益免納所得稅之範圍，另定明稽徵機關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之依據，及土地與房屋時價之參考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 增訂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四) 增列災害防救法有關捐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五) 修正水、電費之原始憑證內容。(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六) 修正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 (七) 定明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土地，其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八)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刪除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三、為減少爭議及簡化便民，修正相關規定：

- (一) 定明員工出差膳宿雜費超過標準部分屬薪資所得，應列單申報；另修正國外出差遺失登機證之替代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二) 修正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認定範圍，並配合其他法律增列適用加速折舊之設備範圍。(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三) 增列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定額免計入薪資所得。(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四) 增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規定，並定明超提折舊之計算公式，另定明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以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報廢損失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五) 增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列報利息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六) 定明商品報廢損失以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四、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國外出差登機證替代證明文件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有關研究發展費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有關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依規定加計利息得列報費用之修正條文，於本準則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106.01.18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31 號)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並自即日生效。(106.02.03 台財稅字第 1060451206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106.02.18 台財稅字第 10604503950 號)

◎修正「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02.20 台關業字第 10610010451 號)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有關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適用範圍。(106.01.12 台財稅字第 10500706630 號)

一、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自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再適用本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規定。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前開本部 78 年函釋之水電費憑證，其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

◎核定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8357 比 1。(106.01.17 台財稅字第 10604504920 號)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106.01.19 台財稅字第 10500702110 號)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三)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月薪最高以新臺幣八二、〇〇〇元為限，一般職工以新臺幣五七、五〇〇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二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8940 號)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70 號)

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79690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06.02.15 台財稅字第 10500701320 號)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6.02.15 台財稅字第 10504703900 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於一定期間得

免開統一發票(106.02.24 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106.03.0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6.03.13 台財稅字第 10500739740 號)



◎修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106.03.21 台財稅字第 10604539610 號)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106.03.22 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證券法規釋令

◎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放寬每日盤中債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106.02.2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443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得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

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九六一二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廢止。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董事會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分派，縱未全數發放完畢，亦不得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公司法第 165 條,106.01.18 經商字第 10502155100 號)

一、按公司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如尚未完成分派，則可於該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惟如該盈餘分派案業已分派完成，則不發生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盈餘分派決議之情事，前經本部 97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702056520 號函釋在案。至於董事會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分派，縱未全數發放完畢，亦不得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

二、次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前 5 日停止股東名簿變動，並以該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配發股息及紅利之對象，縱日後股東有異動，亦不影響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受配盈餘之權利，併為敘明。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司法第 192 條,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

一、按公司法第 129 條第 5 款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又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載明：「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實務上，部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就選任董監事人數僅載明：「公司設置董事 5 人至 0 人，任期 3 年。」類此章程規定就董監事名額係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

二、次按董監事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因此，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以利股東就應選董監事數額評估投票規劃。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



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三、復按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董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其立法意旨乃防止公司經營者以及股權相對多數者以其優勢把持選舉，致使少數股東永無當選機會，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制衡力量，讓公司治理澈底崩盤（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倘公司章程未明定固定董監事人數，董事會亦未於召集通知載明該次股東會應選董監事人數，而係於股東會現場始告知應選人數，將使股東無法依應選人數評估投票規劃，進而可能影響董監事選舉結果，從而與上開第 198 條第 1 項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則有同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嫌。

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一、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保障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可參考上開規定之作法。

五、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302146130 號函涉及修章及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應予補充。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查原則。（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20 號）

一、部分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股東提名之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

二、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起每年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指標係參考國際共通標準，並納入我國國情特性，依 106 年度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設置「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以期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

三、董事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違反候選人提名審查制度相關規定，以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未依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0510800 號）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經濟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參照）。

10502421440 號函參照）。

二、次按同條第 5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是以，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本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應予補充。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四三三三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